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0393\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7,984,304.64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397,953.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58,120.14 元，扣除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12,185,854.30 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1,738,283.54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346,230,25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34,623,025.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23,025.10	112,185,854.30	112,185,854.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397,953.34	546,513,026.14	519,542,987.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68,044,09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8,994,73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7,151,322.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8,994,733.70		
现金分红比例（%）	65.6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397,953.3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1,738,283.54 元，按照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1,346,230,251 股为基础计算，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134,623,025.1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4 年，国家聚焦无废城市、节能降碳、资源回收利用等出台了系列政策，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逐步成为环保行业发展主旋律。在固废行业，生活垃圾焚烧领域目前形成技术成熟、规模小型化、市场下沉等格局，行业更加聚焦以技术和管理驱动新质生产力，运营服务更加强调精细化、产品化，更加注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污水行业，水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项目更加趋向厂网一体化、供排一体化，从单一处理单元向多污染物协同处理升级，从厂站模式向综合系统转型；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倡导节水、再生水利用、污泥资源化、打造污水处理绿色低碳示范标杆企业等，推动水环境领域的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了夯实并发展成为卓越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紧扣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机遇，坚持落实“环境治理+”战略目标。公司深耕上海本地市场，融入“五个新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大局，以“规划设计、生态修复、代建代管”三项轻资产业务和“生活垃圾、危废医废、污水处理”三项重资产业务为主线，轻重并举，双轮驱动，促进横向多元化、纵向一体化业务布局，实现内生增长、外向延伸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各项主营业务经营平稳，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安全。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盈余资金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收并购等。

为实施积极主动的业务战略，抓住市场拓展机会，并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本次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拟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比达到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0%，分红比例较上年稳中有升。

公司最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现金分红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总股本 (股)	现金分红的总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4	0	1.00	0	1,346,230,251	134,623,025.10	575,397,953.34	23.40
2023	0	1.00	2	1,121,858,543	112,185,854.30	546,513,026.14	20.53
2022	0	1.00	0	1,121,858,543	112,185,854.30	519,542,987.89	21.59

####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收并购等。公司将继续通过市场竞争，争取符合公司投资收益要求的项目进行投资，坚持传统主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新赛道持续赋能市场发展。

预计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但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制定及决策过程中，采取了多项切实有效的措施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一是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详细阐释了利润分配政策、依据及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细节，帮助中小股东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二是股东会投票便捷化：为股东会设置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决策参与权。三是沟通渠道畅通无阻：设立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并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疑问与建议，促进双方交流。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绩稳健增长。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认同。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